

2025年自贸试验区宣传项目

(第3包)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K-CS-2025-040/3)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4.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8111701012800783527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质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0个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修改调整。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任何一项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在结算时有权依据该款约定扣减相应部分费用，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8. 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之权利义务转委托至第三方。

2.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内容、流程，制定整体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整体方案以及实施细则执行。整体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则需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意见和建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反馈至甲方。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第三方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5. 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 乙方推送的所有的文稿、图片等，发布之前需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甲方仅对推送的内容是否符合甲方要求进行审核）。

第五条 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第七条 考核验收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1. 服务结束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4.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服务未完成部分按合同要求任务的比例折算扣除。

5.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7.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立即停止使用。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应对所制作、提供的宣传材料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确保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全面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由乙方承担。

2.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除此之外，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以实际损失为限向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的损失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3.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2号楼
电话：029-85338823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户名：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8111701012800783527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7日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7日

